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 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4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金，含其它杂费；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公司承担)；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去 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研究并一致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的财报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审计过程中尽

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